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横河镇新陆家路加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横河镇新陆家路加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8人,营业收入为6742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1.7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1. 横河镇新陆家路加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07.06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,建筑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,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
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5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